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及间接控股子公司ONE STOP WAREHOUSE PLY LTD.(以下简称“OSW”)近期与交易对方VI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INTR”)签署《Share Sale Deed》(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GCLSI PTE拟将OSW 15%股份转让作价2,700万欧元转让给VINTR,同时VINTR拟对OSW增资4,400万欧元,公司及OSW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OSW股权15.1%降低至约32.14%。经公司初步判断,OSW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GCLSI PTE、OSW与VINTR签订《Deed of Amendment》(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的最晚交割时间进行了修订,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最晚交割时间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延长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120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若《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交割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后120日(“最终截止日期”)未满足或被豁免,GCLSI PTE或买方有权于最终截止日后的任何时间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但是如果GCLSI PTE未尽全力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GCLSI PTE无权管理前述终止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及后续补充确认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Deed of Amendment》。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先先生为2022年6月17日发出。会议由庄广旗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设立网络金融部

本行设立网络金融部,为总行一级部门,负责探索探索生态场景建设,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和发展线上财富管理工程等工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本行副行长

聘任陆鼎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陆鼎昌,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历任本行小额贷款中心信贷员、总经理助理,小微金融总部副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邢江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小微金融总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南大街17号)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志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志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81,320股,占本次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1.0627%。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8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27%。

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会计师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四、议案和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元/股)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A股	2022/6/29	-	2022/7/1	-	2022/7/1	2022/7/1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派发现金红利659,999,049.60元,转增239,999,6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9,997,92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除权日	派息(元/股)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A股	2022/6/29	-	2022/7/1	-	2022/7/1	2022/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沪东持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个人持有

证券代码:6013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1881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容冷链”)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6,188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19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ohr.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声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3.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2019年7月2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19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6.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10.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14.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证券代码:6013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注1:表格中数量已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2:表格中数量已根据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3: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授予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分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分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期解除限售	40%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21年6月19日
第二期解除限售	30%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22年6月19日
第三期解除限售	30%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23年6月19日

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日届满。

(二)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均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2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3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4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5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6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7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8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9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0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1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2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3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4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4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
- (14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为